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创新”）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并接受崧盛创新其他股东暨公司关联方——田年斌、王宗友及由田年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按其对于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的同等比例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宝崧盛保2026001），公司为崧盛创新与建设银行在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公司与崧盛创新的其他股东田年斌、王宗友、深圳崧盛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崧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崧盛创新的其他股东将按照其对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对崧盛创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崧盛创新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金额按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计算，暂不计算利息及其他费用），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GBX8K

法定代表人：田年斌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454.54 万元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中心路 233 号鹏展汇 1 栋 601

主营业务：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崧盛创新为公司持股 55.00%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崧盛股份	3,000.00	55.00%
2	深圳崧盛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6.35	30.00%
3	深圳崧盛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3	5.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田年斌	272.73	5.00%
5	王宗友	272.73	5.00%
合计		5,454.54	100.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9.71	14,440.45
负债总额	18,713.55	21,394.34
净资产	-6,433.84	-6,953.9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89.99	4,508.99
利润总额	-4,657.48	-509.98
净利润	-4,628.84	-509.98

注：上表系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3、崧盛创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债务人：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7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1、保证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2、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

甲方同意，乙方与债务人签订主合同或对主合同进行任何变更，均无需通知甲方，甲方仍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 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随之转让。

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崧盛创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8%。实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